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 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,实际参会独立董事2人,会议由独立董事姜欣 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两位独立董 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,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,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: 沈永嘉 姜欣

2024年4月15日